

榆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领域惠企利企政策服务清单

序号	政策类型	政策要点	主要措施	流程指引	适用对象	政策依据	有效期限	咨询电话
1	就业创业	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政策	小微企业自提交申请日前一年内,新招用符合创业担保贷款条件的人员数量达到企业现有在职职工人数10%(超过100人的企业达到5%)以上,并与其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无拖欠职工工资、欠缴社会保险费等严重违法违规信用记录,最高可申请400万元创业担保贷款,财政部门给予贷款实际利率50%的财政贴息。	通过“陕西省创业担保贷款”公众微信号或“秦云就业”小程序提出申请,由担保机构对借款人提交的信息初步核查,核实借款人营业执照或经营许可证是否真实有效;吸纳人员比例是否符合文件规定;如果使用基金担保的,还要对提供的反担保措施进行核查。对符合条件的,及时通知经办银行并约定贷前调查,不符合的要告知申请人并说明原因。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陕西省财政厅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等五部门关于印发《陕西省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陕财办金(2023)57号)	长期有效	0912-3599178



序号	政策类型	政策要点	主要措施	流程指引	适用对象	政策依据	有效期限	咨询电话
2	就业创业	个人创业担保贷款	符合个人创业担保贷款条件可申请最高 30 万元贷款，贷款期限不超过 3 年。合伙创业的可根据合伙创业人数适当提高贷款额度，最高不超过符合条件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额度上限之和的 110%、且不超过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额度上限。对 10 万元及以下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以及全国创业孵化示范基地或信用社区（乡村）推荐的创业项目，获得市（设区市）级以上荣誉称号的创业人员、创业项目、创业企业，经金融机构评估认定、符合信用贷款发放条件的个人或小微企业，经营稳定守信的二次创业者等特定群体，免除反担保要求。	请在浏览器搜索陕西省创业担保贷款服务平台（ http://1.85.55.147:18080/sxxdweb/ ）或搜索陕西省创业担保贷款公众号，进入官方网站，选择“贷款申请”进入申请界面，填写个人信息。对符合条件的贷款项目由借款人提供反担保，担保中心按经办银行要求办理承诺担保手续。	小微企业	陕西省财政厅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等五部门关于印发《陕西省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陕财办金〔2023〕57 号）	长期有效	0912-3599178

序号	政策类型	政策要点	主要措施	流程指引	适用对象	政策依据	有效期限	咨询电话
3	就业创业	技能提升补贴	参加失业保险 12 个月以上的企业在职职工或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取得初级（五级）、中级（四级）、高级（三级）技能人员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可按规定相应领取 1000 元、1500 元、2000 元的技能提升补贴。	1. 申领渠道：线上：陕西省社会保险网上办事大厅（个人）、秦云就业小程序、陕西社会保险 APP。 2. 线下：全市各失业保险经办机构服务大厅。 3. 审核时间：10 个工作日。	参保企业职工、领金失业人员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陕西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税务局《关于延续实施失业保险稳岗惠民政策措施的通知》（陕人社发〔2025〕18 号）	2025 年 12 月 31 日	0912-3452061 0912-3838175

序号	政策类型	政策要点	主要措施	流程指引	适用对象	政策依据	有效期限	咨询电话
4	就业创业	就业见习指导管理费用补贴	见习单位接收见习人员见习期限不少于3个月的,按照满足条件人数每人300元的标准,给予见习单位对见习人员的指导管理费用补贴;对年度接收见习人员见习期满后留用率达到50%以上的,并与留用人员签订1年(含)以上劳动合同的,按照留用人数每人2000元的标准,追加发放见习单位对见习人员的指导管理费用补贴。	线下办理: 1. 办理地点: 市、县人才公共服务机构。 2. 指导管理费用补贴所需资料: ①见习人员花名册; ②见习协议书; ③毕业证复印件; ④就业创业证(登记失业); ⑤单位通过银行发放基本生活补贴明细账(单); ⑥单位银行账户信息。追加发放指导管理费用补贴所需资料: ①留用人员花名册; ②劳动合同复印件等材料; ③单位银行账户信息。 3. 办理时间: 随时受理, 按批次审核支付。 4. 办理费用: 无。 线上办理: 符合申报条件的用人单位登录陕西省就业见习管理系统(http://1.85.55.147:8017/sxjyjx), 进入“就业见习单位管理”界面, 点击“指导管理费用补贴申请”提交办理。	就业见习单位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巩固加强稳就业工作的通知》(陕政办发〔2024〕14号)	2025年12月31日前	0912-3853891

序号	政策类型	政策要点	主要措施	流程指引	适用对象	政策依据	有效期限	咨询电话
5	就业创业	剩余期限见习生活补贴	对见习单位与见习期未满人员签订1年（含）以上劳动合同并为其参缴城镇企业职工养老保险的，给予见习单位剩余期限见习生活补贴，见习人员的见习时间一般为3-12个月。	线下办理： 1. 办理地点：市、县人才公共服务机构。 2. 所需资料：①提前留用人员花名册；②劳动合同复印件；③缴纳社保凭证；④单位银行账户信息。 3. 办理时间：随时受理，按批次审核支付。 4. 办理费用：无。 线上办理： 符合申报条件的用人单位登录陕西省就业见习管理系统（http://1.85.55.147:8017/sxjyjx），进入“就业见习人员管理”界面，点击“就业见习人员补贴申请”提交办理。	就业见习单位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稳就业工作的通知》（陕政办发〔2024〕14号）	2025年12月31日前	0912-3853891

序号	政策类型	政策要点	主要措施	流程指引	适用对象	政策依据	有效期限	咨询电话
6	就业创业	一次性奖补	对区域内培育的劳务品牌，带动劳动力等从业人员达500人以上，经县级人社部门认定后，可给予劳务品牌引领单位一次性奖补，奖补上限30万元。	线下办理： 1. 办理部门：所在县（区）人社部门。 2. 办理依据：按照《陕西省劳务品牌培育工程实施方案》规定条件和各市（区）、县（区）劳务品牌实施细则、方案等文件规定条款申报。 3. 办理流程：申报、审核、认定、公示等程序。 4. 享受政策：经认定后，按照各地劳务品牌实施细则、方案等文件规定条款落实奖补资金。	劳务品牌引领单位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劳务品牌培育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陕人社发〔2023〕35号）	长期有效	0912-3360098

序号	政策类型	政策要点	主要措施	流程指引	适用对象	政策依据	有效期限	咨询电话
7	就业创业	社区工厂补贴政策	社区工厂吸纳脱贫劳动力就业的,继续实施一次性岗位补贴、场地租赁费、水电费补贴;将扶贫车间改称就业帮扶车间,享受社区工厂相关政策;同时符合社区工厂(就业帮扶车间)、就业帮扶基地政策的,可选择享受其中最为优惠的一类,不得同时享受或交叉享受二类政策。社区工厂吸纳脱贫劳动力人数不低于其员工总数 1/3 的,对其生产经营场地租赁费、水电费,按不超过实际支出额 50%的标准给予补贴,补贴期限两年。具体补贴标准由县级人社、财政部门制定。	企业向当地人社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申请材料→人社部门受理、审核资料、实地核查→符合认定要求后人社部门进行公示、给企业挂牌。	社区工厂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陕西省财政厅 陕西省农业农村厅 陕西省乡村振兴局《关于切实做好脱贫攻坚过渡期就业帮扶工作的通知》(陕人社发〔2021〕12号)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	0912-3893911

序号	政策类型	政策要点	主要措施	流程指引	适用对象	政策依据	有效期限	咨询电话
8	就业创业	一次性岗位补贴	社区工厂以及符合社区工厂条件的就业帮扶车间新吸纳1名脱贫劳动力(含监测对象)就业并签订不低于1年期限劳动合同或劳务协议的,按每吸纳1名脱贫劳动力(含监测对象)2000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岗位补贴。	企业向当地人社部门提出补贴申请并提交申请材料→人社部门受理、审核资料、审验脱贫劳动力就业情况→人社部门根据审核情况依据政策文件发放相应补贴。	社区工厂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优化调整稳就业政策措施支持稳岗扩容提质惠民生的通知》(陕政办发〔2023〕12号)	2025年12月31日前	0912-3893911

序号	政策类型	政策要点	主要措施	流程指引	适用对象	政策依据	有效期限	咨询电话
9	就业创业	就业帮扶基地一次性就业奖补	支持各地将吸纳脱贫人口就业能力强的企业培育认定为就业帮扶基地。就业帮扶基地新吸纳脱贫劳动力和农村低收入劳动力就业，并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或劳务协议的，按每人2000元的标准对基地（企业）给予一次性就业奖补资金，每年累计最高不超过30万元，所需资金从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	企业向当地人社部门提出补贴申请并提交申请材料→人社部门受理、审核资料、审验脱贫劳动力就业情况→人社部门根据审核情况依据政策文件发放相应补贴。	就业帮扶基地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陕西省财政厅 陕西省农业农村厅 陕西省乡村振兴局《关于做好脱贫攻坚过渡期就业帮扶工作的通知》（陕人社发〔2021〕12号）	2025年12月31日前	0912-3893911

序号	政策类型	政策要点	主要措施	流程指引	适用对象	政策依据	有效期限	咨询电话
10	就业创业	一次性扩岗补助	对招用毕业年度及离校两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及16-24岁登记失业青年，签订劳动合同，并按规定为其足额缴纳3个月以上的失业、工伤、职工养老保险费的企业，可按每招用1人1500元的标准发放一次性扩岗补助。	1. 申领渠道：①线下申领：参保地失业保险经办机构。②线上申领：陕西省社会保险网上办事大厅。 2. 申领材料：①线下申领：毕业证书、身份证、劳动合同。②线上申领：系统自动校验。 3. 审核时间：30日。 线上办理： 陕西省社会保险网上办事大厅：登录→法人办事→失业保险→一次性扩岗补助申领。	参保企业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陕西省教育厅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关于促进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创业工作的措施〉的通知》（陕人社发〔2024〕19号）	2025年12月31日前	0912-3452061 0912-3838175

序号	政策类型	政策要点	主要措施	流程指引	适用对象	政策依据	有效期限	咨询电话
11	助企纾困	阶段性降低失业工伤费率	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至 1% 的政策延续实施一年, 继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工伤保险费率政策, 实施期限延长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无需申报。参保单位按月缴纳失业保险费时, 征缴部门按费率 1% 计算失业保险费。	参保单位	1.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陕西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税务局《关于延续实施失业保险援企稳岗政策的通知》(陕人社发〔2024〕12 号) 2.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陕西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税务局《关于延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工伤保险费率工作的通知》(陕人社函〔2024〕457 号) 3.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巩固加强稳就业工作的通知》(陕政办发〔2024〕14 号)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	0912-3452061 0912-3838175

序号	政策类型	政策要点	主要措施	流程指引	适用对象	政策依据	有效期限	咨询电话
12	人才支持	突出贡献人才及高层次人才申报高级职称单位自主政策	突出贡献人才和引进的高层次人才申报高级职称,对其职称外语、计算机应用能力、继续教育、支医支教、工作数量等不作统一要求,由用人单位自主确定。	个人申报填写《陕西省突出贡献人才和引进高层次人才高级职称考核认定表》(2017年10月1日以后引进的高层次人才适用本办法),用人单位在本单位组织专家对申报人进行考核评价并公示无异议后按隶属关系推荐,同行专家对申报人的业绩、成果等进行考核认定,考核认定可采取审查材料、专业答辩、实地考察、专家评议等方式进行。	所有企业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陕西省突出贡献人才和引进高层次人才高级职称考核认定办法》的通知(陕人社发〔2019〕40号)	长期有效	0912-3891327
13	人才支持	突出贡献人才及高层次人才职称考核认定政策	突出贡献人才不受学历、论文等条件限制,符合《陕西省突出贡献人才高级职称考核认定标准》,可申报高级职称考核认定。对引进的高层次人才放宽职称资格、任职年限要求,符合《陕西省引进高层次人才高级职称考核认定标准》,可申报高级职称考核认定。		所有企业		长期有效	0912-3891327
14	人才支持	突出贡献人才和高层次人才申报高级职称不受岗位数量限制政策	突出贡献人才和全职引进的高层次人才申报高级职称,不受单位岗位数量限制。经考核认定取得高级职称资格的,单位可直接聘任。		所有企业		长期有效	0912-3891327

序号	政策类型	政策要点	主要措施	流程指引	适用对象	政策依据	有效期限	咨询电话
15	人才支持	民营企业专业技术人才职称评审兜底政策	建立民营企业专业技术人才职称申报兜底机制, 现有非面向单位、系统内部组建的职称评审委员会, 要向民营企业平等开放。经批准离岗创业或到民营企业兼职的高校、科研院所、医疗机构等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才, 3 年内可在原单位按规定申报职称, 其创业和兼职期间工作业绩作为职称评审的依据。民营企业专业技术人才被派驻外地连续工作一年以上的, 可按有关规定在派驻地申报职称评审。各地不具备评审能力的职称系列或专业, 可按照有关规定委托评审。	高级职称评审: 参评企业(单位)工商注册地所在区县人社局申请“陕西省职称网上申报系统”单位账号、授权码→参评人员在“陕西省职称网上申报系统”注册个人申报账号(自动跳转至陕西省政务网用户注册)→登录“陕西省职称网上申报系统”匹配推荐单位(工作单位)、授权码→选择职称系列、申报年度→选择相应职称评审委员会→填报相关信息、上传相关资料→送审至推荐单位(工作单位)→推荐单位(工作单位)审核、公示→送审至上级主管单位→至各主管单位审核后逐级送至职称评审委员会→职称评审委员会组织专家按照相关政策进行评审→职称评审结果公示。 中级职称评审: 个人选择相应职称评审委员会→填写《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或《统招毕业生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认定表》→准备职称申报有关资料(承诺书、身份证、学历学位、职称(职业)资格证书、劳动合同、继续教育、业绩成果等)→提交至推荐单位(工作单位)→推荐单位(工作单位)审核、	所有企业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全省民营企业职称工作的通知》(陕人社函〔2020〕565号)	长期有效	0912-3891327

序号	政策类型	政策要点	主要措施	流程指引	适用对象	政策依据	有效期限	咨询电话
				公示→送审至上级主管单位→至各 级主管单位审核后逐级送审委 员会→职称评审委员会→职称 评审委员会组织专家按照相关政 策进行评审→职称评审结果公 示。 初级职称评审： 个人选择相应职称评审委员会 →填写《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评审表》或《统招毕业生专 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认定表》 →准备职称申报有关资料（承 诺书、身份证、学历学位、职 称（职业）资格证书、劳动合 同、继续教育、业绩成果等） →提交至推荐单位（工作单位） →推荐单位（工作单位）审核、 公示→送审至上级主管单位→ 各主管单位审核后逐级送审委 员会→职称评审委员会→职称 评审委员会组织专家按照相关政 策进行评审→职称评审结果公 示。				

序号	政策类型	政策要点	主要措施	流程指引	适用对象	政策依据	有效期限	咨询电话
16	人才支持	民营企业职称评审标准	完善以市场评价为导向的民营企业职称评审标准,要充分体现民营企业专业技术人才特点和工作实际,贴近民营企业用人需求,破除“唯学历、唯资历、唯论文、唯奖项”倾向,对论文、职称外语、职称计算机等不做限制性要求,突出工作能力和业绩考核,注重市场认可和对企业的实际贡献。推行代表作制度,民营企业专业技术人才专利成果、技术突破、工艺流程、标准开发、成果转化等均可作为职称评审的重要内容。	高级职称评审: 参评企业(单位)工商注册所在地所在区县人社局申请“陕西省职称网上申报系统”单位账号、授权码→参评人员在“陕西省职称网上申报系统”注册个人申报账号(自动跳转至陕西省政务网用户注册)→登录“陕西省职称网上申报系统”匹配推荐单位(工作单位)、授权码→选择职称系列、申报年度→选择相应职称评审委员会→填报相关信息、上传相关资料→送审至推荐单位(工作单位)→推荐单位(工作单位)审核、公示→送审至上级主管单位→各级主管单位审核后逐级送至职称评审委员会→职称评审委员会组织专家按照相关政策进行评审→职称评审结果公示。 中级职称评审: 个人选择相应职称评审委员会→填写《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或《统招毕业生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认定表》→准备职称申报有关资料(承诺书、身份证、学历学位、职称(职业)资格证书、劳动合同、继续教育、业绩成果等)→提交至推荐单位(工作单位)	所有企业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全省民营企业职称工作的通知》(陕人社函(2020)565号)	长期有效	0912-3891327

序号	政策类型	政策要点	主要措施	流程指引	适用对象	政策依据	有效期限	咨询电话
				→推荐单位（工作单位）审核、公示→送审至上级主管单位→各級主管单位审核后逐级送至职称评审委员会→职称评审委员会组织专家按照相关政策进行评审→职称评审。 初级职称评审： 个人选择相应职称评审委员会→填写《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或《统招毕业生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认定表》→准备职称申报有关资料（承诺书、身份证、学历学位、职称（职业）资格证书、劳动合同、继续教育、业绩成果等）→提交至推荐单位（工作单位）→推荐单位（工作单位）审核、公示→送审至上级主管单位→各級主管单位审核后逐级送至职称评审委员会→职称评审委员会组织专家按照相关政策进行评审→职称评审结果公示。				

序号	政策类型	政策要点	主要措施	流程指引	适用对象	政策依据	有效期限	咨询电话
17	人才支持	民营企业职称评价方式	丰富民营企业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价方式,可综合采用考试、评审、答辩、考核认定、实践操作、业绩展示等方式,提高民营企业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的针对性和科学性。对做出突出贡献或引进的高层次民营企业专业技术人员,建立职称评审“绿色通道”,可采取审查材料、专业答辩、实地考察、专家评议等方式考核认定晋升职称,具体办法按我省有关政策执行。	个人申报填写《陕西省突出贡献人才和引进高层次人才高级职称考核认定表》(2017年10月1日以后引进的高层次人才适用本办法),用人单位在本单位组织专家对申报人进行考核评价并公示无异议后按隶属关系推荐,同行专家对申报人的业绩、成果等进行考核认定,考核认定可采取审查材料、专业答辩、实地考察、专家评议等方式进行。	所有企业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全省民营企业职称工作的通知》(陕人社函(2020)565号)	长期有效	0912-3891327

序号	政策类型	政策要点	主要措施	流程指引	适用对象	政策依据	有效期限	咨询电话
18	人才支持	职称评审信息化服务	推行职称信息化评审服务。依托“陕西省职称网上申报系统”，实现“网上申报、网上审核、网上受理、网上评审、网上制证、网上核验”，让“信息多跑路，人才少跑腿”。	高级职称： 参评企业（单位）工商注册地所在区县人社局申请“陕西省职称网上申报系统”单位账号、授权码→参评人员在“陕西省职称网上申报系统”注册个人申报账号（自动跳转至陕西省政务网用户注册）→登录“陕西省职称网上申报系统”匹配推荐单位（工作单位）、授权码→选择职称系列、申报年度→选择相应职称评审委员会→填报相关信息、上传相关资料→送审至推荐单位（工作单位）→推荐单位（工作单位）审核、公示→送审至上级主管单位→各级主管单位审核后逐级送至职称评审委员会→职称评审委员会组织专家评审→职称评审结果公示→职称证书办理→政务服务网上个人自行打印职称证书。	所有企业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陕西省职称评审管理规定》的通知（陕人社发〔2024〕5号）	长期有效	0912-3891327

序号	政策类型	政策要点	主要措施	流程指引	适用对象	政策依据	有效期限	咨询电话
19	公共招聘服务	有序取消就业报到证	落实国家统一规定，从2023年起，不再发放就业报到证，取消就业报到证补办、改派手续，不再将就业报到证作为办理高校毕业生招聘录用、落户、档案接收转递等手续的必需材料。	不再将就业报到证作为办理高校毕业生招聘录用、落户、档案接收转递等手续的必需材料。	所有企业	1. 中共中央组织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教育部 公安部 国务院国资委《关于做好取消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报到证有关衔接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23〕26号） 2.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陕政办发〔2022〕26号）	长期有效	0912-3452283

序号	政策类型	政策要点	主要措施	流程指引	适用对象	政策依据	有效期限	咨询电话
20	公共招聘服务	企业招聘服务政策	广泛应用直播带岗、空中宣讲、无接触面试等新模式，组织开展公共就业服务进校园、百日千万招聘专项行动、全国城市联合招聘、金秋招聘月、人力资源市场就业服务专项行动等活动，未就业毕业生较为集中的西安等市区，每周至少举办1次专业性招聘活动，每月至少举办1次综合性招聘活动。	“秦云就业”微信小程序  1. 进入微信小程序，点击进入个人就业服务； 2. 绑定个人信息，进行注册； 3. 点击招聘会，进入招聘会会场； 4. 浏览参会企业，了解企业详情，也可在线沟通； 5. 进入企业详情，投递简历。	所有企业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开展2025年全国公共就业服务专项活动的通知》（人社部函〔2025〕2号）	2025年12月31日前	0912-3368100 “秦云就业” 管理运营人员 咨询电话： 029-85328721